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一加（南京）宠物医疗有限公司珠江路分公司改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环(玄)建[2024]11号

一加（南京）宠物医疗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一加（南京）宠物医疗有限公司珠江路分公司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该项目位于南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488号，本次改建项目依托租赁区域改建化验室、诊疗室等，改建面积110.52平方米。预购置手术床、麻醉机、监护仪、制氧机等设备，改建项目主要进行宠物诊疗、胸腔及腹腔手术，改建项目完成后可具备宠物诊疗800例/年、宠物手术400例/年的能力。项目总投资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万元。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运行以及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医疗废水和清洗废水。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4.1.3，“县级以上或20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污水经消毒处理后方可排放”。本项目医疗废水、清洗废水经单独设置的管道收集进入小型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管网。

2、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宠物诊疗等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和清洁消毒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二级标准以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3标准，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表3标准。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南京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宁政发〔2014〕34号)，项目所在地为2类区，北侧珠江路为城市主干路，若临街建筑以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的建筑为主，将第一排建筑物面向道路一侧至道路边界线(道路红线)的区域划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因此本项目东、南、西侧院界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中2类标准，本项目北侧院界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中4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4、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专项行动方案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监管服务工作的通知》(宁环委办〔2021〕2号)、《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环发〔2003〕206号)、《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 421-2008)中要求。

生活垃圾收集和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5、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污染物达

标排放。

6、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及《报告表》提出的相关要求开展运营期废水、废气、噪声等监测。

三、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项目方可投入使用。

四、本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本项目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送：玄武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江苏佳环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